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3 年在职攻读中医博士学位

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在职攻读中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实施，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一、招生计划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有学术发展引领、专业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等责任。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中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已录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招收 1 名在职攻读中医博士学位研究生。未录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可招收 2 名在职攻读中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复试工作组织

学院组织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复试按学科及专业方向成立若干考复试专家小组，一般由 5 名以上正高专家组成，其中原则上含 3 名博士生导师，设组长和秘书各一名。考生所报考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须参加该考生的考核工作，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复试，需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专人代为面试。秘书负责考核过程的协调、记录、摄像等工作，考核过程要真实记录并妥善留存记录材料，以备查验。参加考核工作的人员中途不得提前离场或换人。

三、复试形式

1 本批次复试原则上采用线下现场考核方式进行。

2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我院将根据招生简章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可要求考生补充相关材料。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应用能力考查、专业及专业基础考查、临床工作、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三个模块，总成绩为 100 分。

| 复试内容 | 满分（100分） |
|----------------------------------|----------|
| 1. 外语应用能力（外语自我介绍、专业文献翻译或专业外语口语等） | 30分 |
| 2. 专业及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 30分 |
| 3. 临床工作、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 | 40分 |

五、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于 5 月 29 日--6 月 5 日完成。

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一）成绩计算及一志愿录取

1.总成绩=英语成绩/5×50%+复试成绩×50%。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不接受调剂。

3.对成绩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一志愿报考导师招生名额根据考

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 调剂录取

1.一志愿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申请调剂。接受调剂导师名单及具体调剂工作安排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后续通知。

2.如有排名靠前者在拟录取公示期结束前自愿放弃，学校将按照排名先后顺序进行递补录取。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3年5月27日